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譽中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2
電子信箱：100219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60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管理規定第5條修正對照表、屬性標籤定義 (1090060195_Attach01.docx、
109006019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109年度第一次
總召會議」重點事項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7月7日高師大通識字第
10910052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業於109年6月23日召開完畢，重點事項臚列如
下：

(一)旨網已修訂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
用管理規定》第5條。

(二)有關屬性標籤之定義，請於開設教師研習課程時，確依
定義使用相應屬性標籤，俾利各項教師相關研習數據之
統計與採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 2020/07/10 11:13:28 文 章 交 換 章

